# 中方县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74号）精神，我们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1.承担组织落实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相关事务性工作；2.承担组织落实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措施相关事务性工作；3.承担组织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相关事务性工作；4.承担组织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相关事务性工作；5.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就业失业相关统计分析、就业失业信息监测工作；6.承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本中心作为中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综合室、就业服务室、培训室、失业保险室、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服务室。

1.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22人，在职人员17人。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就业政策，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做好职业技能培训，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的认定；发挥创业担保货款的作用。

1.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的预决算情况。2023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5.5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64.80万元，决算数为390.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0.36万元。

2.支出的预决算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数为125.56万元，支出预算调整数为264.80万元，支出决算数390.36万元。具体情况为：（1）工资福利支出286.41万元：基本工资155.65万元、津贴补贴31.76万元、奖金2.99万元、绩效工资10.3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3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6.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93万元、住房公积金18.73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89.72万元：办公费19.11万元、印刷费9.74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2.18万元、邮电费0.74万元、差旅费21.48万元、培训费0.27万元、劳务费0.52万元、工会经费4.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6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3万元：退休费2.80万元、生活补助1.43万元。（3）对企业补助10万元：费用补贴10万元。

3.“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执行及控制情况。2023年度“三公”经费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0万元，控制率100%。“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额10.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50万元。

（五）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2117人，完成市县目标任务2100人的100.81%，其中贫困劳动力305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201人，完成市目标任务1200人的100.0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316人，完成市目标任务270人的117.0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40人，完成市目标任务140人的100%；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325人完成321，就业率97.54%；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6个100%服务，实名登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单位就业214人，单位就业比例66.67%；累计拓展开发就业岗位7900余个，县目标数3000的263%，组织专场招聘会59场，政策宣传53场，发放宣传资料4.5万册，参加单位近590家，登记求职人员近5100人，成功匹配就业178人，现场招聘帮助引导781人就业；基层服务平台146，100%全覆盖，创业孵化基地1个，基层服务平台146个，100%全覆盖，充分就业社区7个；岗位归集每月10个，重点企业岗位信息更新和发布，按月完成94家重点企业岗位信息更新；就业失业登记情况完成率100%，“311”就业服务率98.64%，100%全覆盖；全县脱贫劳动力19376名，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已就业18469人，就业率95.46%，走访就业困难和重点群体人数80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实现就业44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为100%；就业帮扶车间19个，乡镇覆盖率100%，脱贫车间及脱贫基地吸纳脱贫劳动力419名；退捕渔民172人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已就业128人；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人数320人，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124700元；青年见习补贴开展就业见习计划26人，完成任务数26人的100%；完成职业培训1265人次，完成任务数1061人的119.23%，其中技能培训922人，创业培训343人，共补贴196.1729万元；发放小额担保贷款48笔，发放金额810万，贴息51.543431万，带动就业177人；失业保险参保369家，参保缴费人数8009人，征缴失业保险金508.59万元；稳岗返还发放67家，稳岗返还发放金额58.68万；发放失业保险金人数350人，发放失业保险金149.96万元；发放失业补助金人数20人，发放失业补助金4.45万元。

###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评价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

2.评价依据。此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74号）及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方法。此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价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4.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预算，执行并公开“三公”经费管理、资产管理及部门工作绩效等情况，规范资金管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现场绩效评价情况，结合单位自评结果，经综合评定，中方县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5.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详见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为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我中心严格按照“两上两下”编制流程，确保按时按质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5.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56万元。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5.5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0万元。

2.目标设定：①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本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③本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没有超过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1. 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1.本部门年初预算125.56万元，决算支出390.36万元，预算完成率100.00%。

2.本部门调整预算数264.80万元，年初预算数125.56万元，预算调整率210.89%。

3.本部门结转结余为0，结转结余率为0，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

4.本部门2023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18.40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11.7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57.2%。

5.本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三）支出绩效情况

1.本部门2023年度基本支出197.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万元、公用经费18.40万元，基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92.95万元，其中公益性岗位及村级协管员补助111.64万元、公共就业服务58.85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12.47万元、就业帮扶车间10万元，完成了我县就业事业发展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2.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支出资金。

3.本部门将绩效结果按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外主动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县政府等部门报告。

### 四、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量化；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全面，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中方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5分）  投入（15分） | 目标设定  （5分） | 职责明确（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规性（1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活动合理性（1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1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分）。 | 1 |
| 目标覆盖率（1分） |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1 |
| 目标管理创新（1分） |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 1 |
| 预算配置(10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每超出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 4 |
|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过程(55分) | 预算执行(27分) | 预算完成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 3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0 |
| 支付进度率（6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 4 |
| 结转结余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 3 |
| 预算管理  （1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 9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4 |
| 资产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2 |
|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3 |
|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 监控率（2分） |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产出(15分)  产出(15分) | 职责履行（15分） |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 3 |
|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 4 |
|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 4 |
|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 3 |
| 效果（15）  效果（15） | 监督发现问题  （2分） | 违规率（2分） |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
| 工作成效（5）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 3 |
| 评价结果应用  （2分） | 应用率（2分） |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 2 |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结果应用创新（1分） |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 0.5 |
| 社会效益（5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3 |
| 小计 | 100 |  |  |  | 85.5 |
| 评价结果 |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中 60分≤得分≤79分； □较差 0≤得分≤59分 | |  |

附件3

中方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中方县就业服务中心 202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信息来源** | **发布形式** | **保密机构或保密员复审** | **主管领导终审** |
|  |  |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  不同意， □ |  |
|  |  | 本机关、单位制发 □  转载（注明转载来源）： | 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其他 | 非涉密，同意公开□  不同意， □ |  |
| 承办人初审（签字） | | | | （签字） | （签字） |

注：1.机关、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前要认真填写本表；

2.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和“三审制”，请在相应的“□”打“√”或填写意见；

3.信息发布要严把文字、保密、政治关，不能确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要组织保密审查并报上级部门确认；

4.本表由本机关、单位负责组织填写和保管